附件2

关于《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的起草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高度负责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对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印发，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重大系统性部署，需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二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推进法治湖北建设的重要举措。**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次修法，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较大幅度地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完善。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必须对《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改，确保下位法与上位法的内容一致。**三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的有力保障。**近年来，围绕《安全生产法》的实施，省委、省政府相继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当前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十堰“6·13”重大燃气管道爆炸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依然面临较多严峻问题，亟需结合我省实际，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修订总体思路及过程

本次修订《条例》的主要思路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要求，按照民主、科学、开门立法的要求，通过对《条例》的修订，不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确保《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和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不断好转。

按照上述思路，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先后赴荆州、宜昌、襄阳等地进行调研；召集10家中央在鄂和省属企业及行业协会就《条例》修订进行座谈；**二是**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了17个市州安委会、54个省安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共征集到110条修改意见建议；在省厅门户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修订意见建议；同时还书面征求了各位厅领导、相关监管处室的意见建议；**三是**委托中国矿业大学对《条例》近五年来的实施情况进行立法评估并提出修订建议；**四是**按照省人大社会委的立法工作方案，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赴十堰、荆门两地的郧西、钟祥四县区开展立法“蹲点调研”。在此基础上，结合调研座谈等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经逐条研究，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稿》。同时，按照省政府立法要求，我们对《送审稿》进行了廉洁性评估和公平竞争性审查。

三、主要内容

《送审稿》共六章75条，除对现行《条例》11个条文未做修订外，其余条文均做了修订，且较修订前增加了8个条文，删除了4条。主要包括**总则**（第1-10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11-43条，包括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第44-57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第58-65条）、**法律责任**（第66-74条）、**附则**（第75条）。

此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要求**。明确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新思想新理念、“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等。**二是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技术人员安全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定，增加了对高危行业标准化创建、餐饮行业及有关单位使用燃气的规定。**三是完善了安全监管和事故处置相关规定。**增加了有关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会职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队伍建设和救援处置等有关规定；明确了乡镇监督检查权的具体内容；完善了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的有关规定。**四是完善相关保障激励措施。**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同职级管理人员；增加了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履职尽责后的免责规定；明确了处罚公示期限，完善了企业的信用救济。**五是突出湖北特色增加相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的战略要求，结合长江大保护，完善了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新生产工艺、转移且来源不明化工工艺的安全管理规定；增加了安全总监相关内容；增加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六是增加了相关法律责任。**对保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等情形，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